

县中医院
暖心「红马甲」
助力创文再「升温」

3月22日,走进县中医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公约、健康养生知识等在门诊广场两侧的文化长廊里十分醒目,禁烟标识在门诊楼、病房里、楼道里、电梯里随处可见。

门诊大厅,开水、中药代茶饮、轮椅、雨伞、自助服务综合一体机等便民设施一应俱全。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穿梭在就诊患者之间(如图),解答患者的咨询、引导患者就诊、协助患者办理就诊卡、自助缴费、打印影像片子……干净整洁的环境中到处都弥漫着文明之风。

上午9点多,一位年轻妈妈怀抱婴儿坐在门诊大厅的候诊椅上,准备给孩子喂奶。志愿者看到后立即上前说:“我们这儿有专门的母婴室,您可以去里边喂孩子。”年轻妈妈脸露喜色,在志愿者的引导下来到母婴室。母婴室配备专用洗漱台,室内婴儿床、尿布台、饮水机、椅子、茶几、纸巾、消毒液、婴儿玩具等一应俱全,浅色的窗帘隔离内外,既舒适又温馨。她由衷地赞叹:“医院考虑得太周到了,母婴室让哺乳期的妈妈们避免了很多尴尬。”

此外,医院还组织志愿者对分包路段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进行常态化清洁打扫,劝导道路两侧商户规范停放车辆和摆放物品,给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近期,我县创文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着,县中医院以患者满意为目标,紧紧围绕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医疗行业自身实际,多措并举、认真部署、细化安排,各科室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主动行动,进一步提升文明优质服务,用实际行动为创文工作助力添彩。

(祁亚娟 文/图)

县文广旅局扎实推进“三无小区”整治工作

为全面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文广旅局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三无小区”整治工作。

3月22日上午,记者在影剧院家属楼前看到,县文广旅局的志愿者们有的在粉刷墙体、有的在悬挂宣传板面,一派忙碌的景象……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马延超说:“近期,全局干部职工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理

念,不讲条件、不讲困难,对我局分包的5个三无小区常态化开展工作,全面进行垃圾清理、墙体美化、路面修补、氛围营造,真正把创文要求落在实处,让群众居住环境更美、生活更优,真切感受创文带来的变化和实效。

截至目前,县文广旅局共为分包的小区墙面罩白650余平方米,刷门30余面,张贴宣传版面12块,清理垃圾20余车。(李洪昌)

肖旗乡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题整改推进会

3月22日下午,肖旗乡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题整改推进会,对当前创文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各创文点位、各口线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肖旗乡创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该乡乡长何耀华强调,一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

到创文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二要压实责任,各口线负责人要结合“创文点位要素”要求,对照自查,做好问题整改;三要形成长效机制,慎终如始,以必胜的坚定信心和敢打硬仗的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创文工作中去,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添彩。(郭玉浩)

3月22日下午,笔者来到石桥镇寺门村,远远地就看到数十名志愿者正在清理着路边花坛里的杂草。经过清理后,花坛内外干干净净,与花朵的芬芳交织在一起,奏起了春日的奋进曲。

当前,正值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速加力状态,为凝聚志愿服务力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加强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石桥镇以党建为引领,组织机关干部、志愿者深入辖区街道、村庄等地,持续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除此以外,为高龄老人进行社保人脸识别认证、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巾帼志愿者服务等均在陆续开展。作为全国文明村镇,石桥镇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在全镇广泛招募志愿者,队伍人数从原来的900多人扩大到现在的3000余人,志愿红成为了大美石桥最耀眼的颜色。不管是在镇区还是在村里,随处可见的就是流动的“中国红”。

如今的石桥镇,“人人都是志愿者、人人都是受益者”的理念已深入人心。(窦传阳)

石桥镇
党建创文聚合合力
美化环境助振兴

3月21日上午,铁路办铁东社区内人影攒动,车辆穿梭不停,一派热火朝天地忙碌景象。

为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营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铁路办以创建“五星”支部为抓手,组织机关及社区干部、物业人员、党员志愿者,开展以“五星支部创建,人居环境治理”为主题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活动中,机关及社区干部、物业人员、党员志愿者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对居民区毁绿种菜、背街小巷垃圾、杂物、卫生死角等进行清理,规整乱停乱放车辆,车子棚、楼道口等进行深度清洁,同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共享创建成果的良好氛围。

活动当天,集中整治行动共出动党员干部50多人,志愿者20多人,清理毁绿种菜和陈年垃圾300多处,拆除私拉乱扯“飞线”50多处,清运僵尸自行车37辆。(赵砥)

铁路办铁东社区
争创「五星」支部
共建美好家园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

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

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未完待续)



国家级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区实验区专栏